



## 中国法文化传统的形成基础及其思考

作者: 高 珣

[ 来源: 本站原创 | 点击数: 666 | 更新时间: 2005-11-8 | 文章录入: zhangbin ]

**内容提要:** 任何传统的形成都有特定的基础。中国独具特色的法文化传统的形成便可从自然环境因素、生产方式因素与思维方式因素上找到理由。在法文化传统产生之时, 自然环境因素占据主导地位; 随着法文化的动态变迁, 起决定作用的却是生产方式因素。三因素中任何一个的根本性变革都将带来法文化的巨大变动。今日中国面临的是三因素同时经历根本性变革。这就是今日中国法文化所面对的充满挑战的处境, 也是时代赋予我们的重任。

**关键词:** 法文化传统 形成基础 自然环境 生产方式 思维方式

法治建设进程中, 当我们改革旧有的法律制度, 总会遇到无形的阻力顽强抵抗; 当我们借鉴先进的法律制度, 总需要有艰难曲折的本土化过程; 当理论上完美的新法律制度被设计出来运用于实际生活, 原有的习惯往往将其改头换面得千疮百孔……主要缘由是法文化传统在起作用。因为“传统不仅仅过去了, 它还确实实地现存着。它积淀在每个现代人的心灵深处, 流贯于每个人的周身血液, 外现于人的各种行为方式和人际关系, 并物化在我们的社会制度、习俗、规范以及形形色色的物质和精神产品里。当代人无时无刻不置身于文化传统的强大氛围之中, 感受着它的持久而深刻的影响, 以致于历史每迈出一步, 都必须跟这种传统势力发生纠葛, 时而以之为前进、发展的凭藉, 时而又力图摆脱它的羁绊。传统和当代是一对相生相克的范畴: 传统制约着当代的进程, 当代反过来改造和消融传统

[阅读全文](#)

上一篇文章: 没有了

下一篇文章: 建国后中共对法治的认识与实践的发展